

**常州市新恒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常州市新恒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项目由来	1
1.2 评价范围	3
1.3 评价内容	3
2 编制依据	5
2.1 相关法律、法规	5
2.2 项目环保资料	7
2.3 其他资料	7
3 项目变动情况	8
3.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8
3.2 项目性质变动情况	8
3.3 项目规模变动情况	9
3.4 建设地点变动情况	13
3.5 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14
3.6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	16
3.7 总量变动	19
3.8 变动情况总结	20
4 重大变动判定	21
5 评价要素	24
5.1 评价等级	24
5.2 评价范围	24
5.3 评价因子	24
5.4 评价标准	25
6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29
6.1 产污环节变动情况	29
6.2 变动后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9
6.3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及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性分析	30
7 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34
8 结论及建议	35
8.1 结论	35
8.2 建议	35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 附件 3 危废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正本
- 附件 5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 附图 4 接管企业废水收集管网图

1 概述

1.1 项目由来

常州市新恒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纺织工业集中区，经营范围：污水收集、处理；污水处理设备管理、运营、维护，水处理技术相关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常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市环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常环委办[2016]1 号）、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发[2014]112 号）、武进区环境保护文件《关于印发武进区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发[2016]60 号）的相关要求，企业于 2016 年 11 月针对“常州市新恒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8000 吨/天印染废水预处理项目”做了自查评估报告。

经与园区及镇党委、政府沟通，为实现园区预处理废水整体的稳定达标，在综合考虑市场需求、产业政策及企业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常州市新恒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常州天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保证原有废水设计处理能力的基础上，提高出水水质，达到节能、环保、增效目的，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0]557 号），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目前，常州市新恒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主要接纳常州新光印染有限公司、江苏众恒染整有限公司、常州市金茂色织有限公司、常州市浩博纺织染整有限公司、常州市鼎盛佳华纺织品有限公司、常州嘉斯顿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常州马氏纺织染整有限公司、常州市万高纺织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鸣凰丝绸染炼厂和常州安舒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共 10 家企业的废水进行预处理。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文件要求，常州市新恒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6 月 30 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412MA1ML2HA9G001X），属于重点管理；于 2022 年 06 月 29 日通过了重新申请。

本次报告主要针对常州市新恒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项目”验收后发生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评价。

根据现场实地调查并对照验收监测报告，常州市新恒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项目”验收后发生的变动且需纳入本次分析范围的内容主要为：原辅材料增加江村恒越的废水收集管道、废水接管单位增加常州市江村恒越染织有限公司，未导致总废水处理量超过设计处理能力，也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常州市江村恒越染织有限公司废水接管常州市新恒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预处理的可行性分析：根据常州市新恒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主要用于印染废水的预处理，接管废水均为武进湖塘镇纺织工业集中区的企业废水，废水主要包括染色、退浆、煮漂等工序废水及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根据常州市江村恒越染织有限公司《染色（联合浆染、筒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常州市江村恒越染织有限公司自查评估报告》，江村恒越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进纺织工业园，主要从事牛仔线浆染和筒子纱染色的生产加工，生产废水主要为牛仔线浆染废水、筒子纱染色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等。本次新增接管单位常州市江村恒越染织有限公司与原有接管企业均为纺织印染企业，产品和工艺相似，出水水质相似，因此本次新增接入的水质与原有的类似，具有接管预处理可行性。

常州市新恒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达标排放的可行性分析：根据常州市新恒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接管的印染企业进行一厂一管的污水专用管道压力输送，从源头上控制进水水质，印染企业对其接入常州市新恒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预处理前的水质负责。常州市新恒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对各接管的印染企业水质进行定期检测，加强对接管的印染企业进水水质、水量的监控和管理，严格控制含镉等重金属和其他有毒、难降解污染物的废水进入，确保经常州市新恒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的废水达标排放。因此，常州市江村恒越染织有限公司需单独设置一根专用压力管道，将废水从厂区污水收集池（原有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保持使用）输送至常州市新恒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调节池1，进行废水预处理，在废水输送管道上需安装流量计，以加强对企业废水量的监控与管理。同时，常州市新恒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也需

定期对江村恒越的进水水质进行检测，以加强对进水水质的监控与管理。

本次变动不涉及项目性质、建设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变动，其余公辅工程及主体工程的建设规模也未发生变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常州市新恒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类别为“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95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本次变动涉及的变化不属于该条款规定的环评管理范围。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建设项目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后发生变动的，且经确定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范围的，排污单位（建设单位）参照本要求编制《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因此，常州市新恒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要求，编制完成了《常州市新恒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2 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为：常州市新恒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各生产线及配套的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附属设施，不包括常州市新恒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环保手续的其他建设项目。

1.3 评价内容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文件要求，确定本次评价内容概括如下：

（1）常州市新恒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现状及周边环境概况，从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阐述变动内容，重点关注排放口位置、排放口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变化情况，分析变动原因并综合判定变动内容是否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环评管理范围。

（2）针对常州市新恒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验收后变动导致的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分析污染物浓度、总量达标排放的可行性，明确排放种类、排放总量、排

放浓度是否增加；分析验收后变动导致的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分析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

（3）根据验收后变动内容和环境影响，综合判定是否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实施）第十五条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之一。如果不属于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可以纳入排污许可证变更管理。

2 编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

2.1.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部令 第 16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1 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修订版）；
- (10)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1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
- (12) 《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 号）；
- (1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1.2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 (1)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自 2018 年 11 月 23 日起施行）；
- (2)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3)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4) 《省政府关于江苏省地表水新增水功能区划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16〕

106号)；

(5)《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6)《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

(7)《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

(8)《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38号令)；

(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

(10)《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的通知》(苏环办[2018]18号)；

(1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2.1.3 评价技术文件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4)《省生态环境厅 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的通知》(苏环办〔2022〕82号)；

(5)《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2 项目环保资料

2.2.1 环评资料

(1) 常州市新恒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天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2) 关于常州市新恒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武环审[2020]557号, 2020年12月15日)。

2.2.2 竣工环保验收资料

(1) 常州市新恒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2021年09月);

(2) 常州市新恒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1年09月25日)。

2.3 其他资料

常州市新恒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号: 91320412MA1ML2HA9G001X, 有效期限: 自2022年06月29日至2027年06月28日止)。

3 项目变动情况

3.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3.1.1 环评及验收情况

常州市新恒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常州天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保证原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基础上，提高出水水质，达到节能、环保、增效目的，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0]557 号），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企业于 2023 年 02 月 09 日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填报了“危废仓库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进行了备案，备案号为 202332041200000232。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文件批复文号及时间	竣工环保验收文号及时间	备注
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0]557 号）	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危废仓库新建项目	于 2023 年 02 月 09 日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进行了备案，备案号为 202332041200000232		

3.1.2 排污许可申报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文件要求，常州市新恒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6 月 30 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412MA1ML2HA9G001X），属于重点管理；于 2022 年 06 月 29 日通过了重新申请，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06 月 29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8 日。

3.2 项目性质变动情况

3.2.1 开发、使用功能变化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为 8000t/d 废水处理，经现场调查，本项目目前实际建设内容为 8000t/d 废水处理。因此，验收后本项目的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3.2.2 行业类别变动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版）》（2019 年修订），本项目当前行业类别为【D46】水的生产和供应业—【D4620】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变动情况具体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行业类别变动情况分析

调查时段变动项目	验收阶段	当前阶段	变动情况
行业类别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D46】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D4620】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无

由上表可知，验收后本项目行业类别未发生变动。

3.3 项目规模变动情况

3.3.1 产品方案变动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主要为 8000t/d 废水处理项目，产品方案变动情况具体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产品方案变动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验收处理能力	2021 年实际处理水量	2022 年实际处理水量	2023 年 1-7 月实际处理水量	年运行时数
1	废水处理	8000t/d (2880000t/a)	1216970t (最大日处理量 4539t)	1064712t (最大日处理量 3566t)	587906t (预计 2023 年总水量 1007839t, 最大日处理量 4230t)	8640h

由上表可知，验收后本项目年处理水量与最大日处理水量均未超过设计处理水量。

3.3.2 生产设备变动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变动情况见表 3.3-2。

表 3.3-2 项目污水处理设备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验收数量 (台/套)	验收后实际数量 (台/套)	变动情况
调节池	搅拌风机	CRB-150	2	2	无
	曝气风机	CRB-250	4	4	无
	提升泵	4PW	5	5	无
初沉池	初沉池反应搅拌机	LFJ-500	1	1	无
	初沉池刮泥机	ZXG-20	1	1	无

类别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验收数量 (台/套)	验收后实际数量 (台/套)	变动情况
	药剂泵	25FBP-15	2	2	无
二沉池	二沉池刮泥机	ZXG-20	1	1	无
污泥 浓缩池	污泥回流泵	4PW	4	4	无
	污泥浓缩池	NG-12	1	1	无
MBR 膜池	MBR 膜池	8×25×4m	1	1	无
	MBR 膜组件	0.4μm, 750m ²	6	6	无
	MBR 进水提升泵	流量 200m ³ /h, 扬程 8m	2 (一备一用)	2 (一备一用)	无
	自吸泵	流量 125m ³ /h, 扬程 8m	2 (一备一用)	2 (一备一用)	无
	膜区风机	流量 21m ³ /h, 扬程 8m	2 (一备一用)	2 (一备一用)	无
	机吊桁车	/	1	1	无
	电气控制	/	1	1	无
	管路阀门	/	1	1	无
	变压器	315kva	1	1	无
压滤房	板框压滤机	/	1	1	无
	隔膜泵	/	3	3	无
中水回用 系统	原水池	9×3×3m	1	1	无
	砂滤泵	CDL32-20-2	3	3	无
	砂滤罐 A/B	/	2	2	无
	砂滤罐 C	/	1	1	无
	砂滤反洗泵	CDL85-10	1	1	无
	砂滤产水箱	Φ3200×4500mmH	1	1	无
	超滤进水泵	CDL42-20-2	2	2	无
	布袋过滤器	2 袋	2	2	无
	超滤设备	12/2880	2	2	无
	超滤反洗泵	CDL85-10	1	1	无
	超滤产水箱	Φ3200×4500mmH	1	1	无
	增压泵	CDL42-20	2	2	无
	阻垢剂加药装置	0.2KW	1	1	无
	精密过滤器	15 芯	2	2	无
	高压泵	650-140	2	2	无
	反渗透设备	8×5	2	2	无
	RO 产水箱	9×3×3m	1	1	无
	净水外送泵	CDL65-20-2	1	1	无
	RO 浓水箱	Φ3200×4500mmH	1	1	无
	排放水箱	Φ3200×4500mmH	1	1	无

类别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验收数量 (台/套)	验收后实际数量 (台/套)	变动情况
	外排水泵	CDL85-10	1	1	无
	清洗泵	CDL42-20	1	1	无
	清洗过滤器	15 芯	1	1	无
	清洗水箱	Φ1600×1500mmH	1	1	无
	储气罐	3000L	1	1	无
	系统连接管道	CPVC/SS304	1	1	无
	阀门	UPVC/PVC	1	1	无
	仪表系统	/	1	1	无
	电控系统	/	1	1	无
	动力柜	仿威图柜体、施耐德电器	1	1	无
	控制柜	仿威图柜体、施耐德电器	1	1	无
	PLC 柜	仿威图柜体、西门子 200PLC	1	1	无
	电磁阀箱	不锈钢	3	3	无
	仪表箱	/	2	2	无

由上表可知，验收后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未发生变动。

3.3.3 原辅料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的变动情况具体见表 3.3-3。

表 3.3-3 项目原辅料使用变动情况一览表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年耗量		变动情况
		验收	验收后实际	
盐酸	浓度为 15%	4000 吨	4000 吨	无
硫酸亚铁	浓度为 25%	1600 吨	1600 吨	无
氯化亚铁	浓度为 25%	2200 吨	2200 吨	无
三氯化铁	浓度为 25%	600 吨	600 吨	无
硫酸铝	浓度为 8%	400 吨	400 吨	无
聚合氯化铝	浓度为 30%	600 吨	600 吨	无
聚合氯化铝铁	浓度为 10%	500 吨	500 吨	无
液碱	氢氧化钠	20 吨	20 吨	无
次氯酸钠	浓度为 10%	27 吨	27 吨	无
众恒接管管道	DN100	100 米	100 米	无
金茂色织接管管道	DN150	282 米	282 米	无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年耗量		变动情况
		验收	验收后实际	
新光印染接管管道	DN150	337 米	337 米	无
浩博纺织接管管道	DN100	486 米	486 米	无
鼎盛佳华接管管道	DN150	392 米	392 米	无
嘉斯顿接管管道	DN100	539 米	539 米	无
马氏接管管道	DN150	809 米	809 米	无
万高接管管道	DN100	595 米	595 米	无
鸣凰丝绸接管管道	DN150	536 米	536 米	无
回用水管道	DN150	674 米	674 米	无
江村恒越接管管道	DN100	/	454 米	新增

由上表可知，验收后本项目原辅料增加了江村恒越的废水收集管道，其他原辅料使用情况未发生变动。

3.3.4 主体及公辅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结合现场调查结果，分析本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变动情况具体见表 3.3-4。

表 3.3-4 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工程内容	验收规模	验收后建设规模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调节池 1	容积 691.2m ³	同验收规模	无
	调节池 2	容积 2200m ³	同验收规模	无
	初沉池	容积 1727m ³	同验收规模	无
	活性污泥池 1	容积 1584m ³	同验收规模	无
	活性污泥池 2	容积 4752m ³	同验收规模	无
	MBR 膜池	容积 180m ³	同验收规模	无
	二沉池 1	容积 597m ³	同验收规模	无
	二沉池 2	容积 597m ³	同验收规模	无
	污泥浓缩池	容积 508.68m ³	同验收规模	无
	板框压滤房	建筑面积 40m ²	同验收规模	无
	配电房	建筑面积 384m ²	同验收规模	无
公用工程	中水回用车间	建筑面积 136m ²	同验收规模	无
	给水	120t/a	同验收规模	无
	排水	6400t/d 废水处理后接管，1600t/d 废水处理后回用	同验收规模	无

类别	工程内容		验收规模	验收后建设规模	变动情况
	供电		100 万 kWh/a	同验收规模	无
环保工程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	8000t/d	同验收规模	无
	废气	两级碱喷淋洗涤塔	12000m ³ /h	同验收规模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堆场	100m ²	同验收规模	无
		危废库	/	6m ²	+6m ²

由上表可知，验收后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用工程建设规模均未发生变动，环保工程增加一处危废库，用于收集暂存实验室废液。

3.4 建设地点变动情况

3.4.1 企业选址变动情况

对经常州市新恒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结合现场勘察情况，本项目建设地址仍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纺织工业集中区，验收后未发生变动。

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3.4-1。



图 3.4-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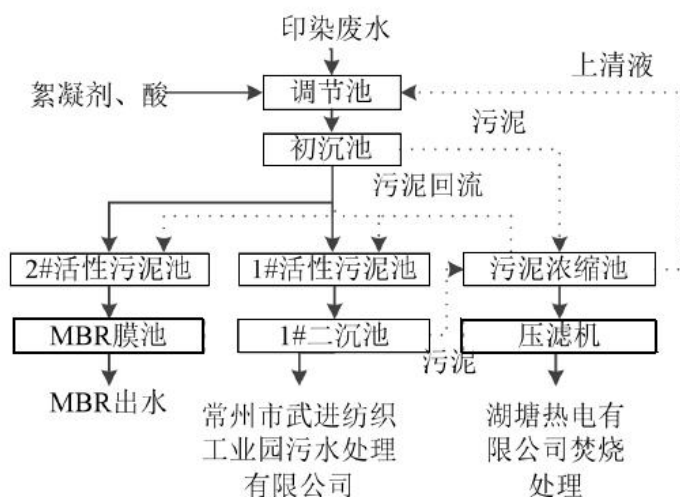
3.4.2 企业平面布置变动情况

对经常州市新恒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企业验收后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也未新增敏感点。

3.5 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3.5.1 工艺流程变动情况

本次评价不涉及废水处理工艺调整，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中水回用系统中的深度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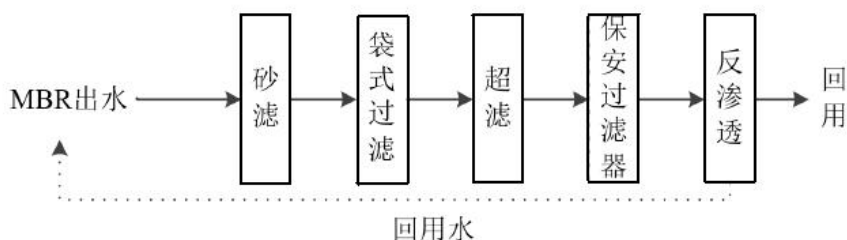


图 3.5-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调节池：用压力管道将各厂的废水（主要包括染色、退浆、煮漂等工序废水，及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输送至污水站调节池 1；调节池 2 作为备用水池兼应急水池。在调节池前设置格栅槽，去除进水中的大颗粒悬浮物。在格栅槽出口加入酸液，调节废水的 pH 值在 8~9。在调节池内设置曝气搅拌装置，以调节废水的水质水量，保证后续处理设施的稳定运行。调节池的废水提升进入初沉池。

初沉池：利用加药混凝沉淀原理，去除废水中的部分悬浮物质。初沉池的出水自流进入活性污泥沉淀池，沉淀污泥排入污泥浓缩池。

活性污泥池：利用在池内活性污泥中的好氧微生物，与废水中的有机污染物充分接触、吸附，在得到足够溶解氧的条件下，将有机污染物分解为二氧化碳和水，从而使废水得到净化。活性污泥池出水 6400t/d 自流进入二沉池，1600t/d 自流

入 MBR 膜池。

二沉池：利用自然沉淀原理，对活性污泥池的出水进行固液分离，并将污泥回流到活性污泥池。二沉池出水达标排入常州市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剩余污泥排入污泥浓缩池。

污泥处理：初沉池、二沉池产生的污泥（剩余污泥）排入污泥浓缩池，经絮凝浓缩后进板框压滤机压滤。污泥浓缩池上清液、压滤机滤出液回调节池处理，干污泥定期外运处置。

MBR 膜池：活性污泥池出水自流入 MBR 膜池内，MBR 膜池内投加生物载体以承受较高的 COD 负荷和氨-N 负荷及抗冲击、抗毒性，以满足出水水质要求。

中水回用系统中的深度处理：MBR 膜池处理后的出水储存在原水池，然后进入砂滤系统和袋式过滤系统，利用过滤介质去除水中各种悬浮物、微生物以及其他细微颗粒物后进入超滤系统。

超滤系统处理在一定的压力下，使小分子溶质和溶剂穿过一定孔径的特制的薄膜，而使大分子溶质不能透过，留在膜的一边，从而使大分子物质得到了部分的纯化。超滤膜需要定期反冲洗，采用超滤后的产水作为冲洗水，冲洗后的污水回污水处理系统调节池。

保安过滤器设置在超滤系统后，对水处理系统起保护作用，用于去除液体中细小微粒后进入反渗透系统。

反渗透（RO）以压力差为推动力，从溶液中分离出溶剂的膜分离操作，反渗透的产水即作为回用水，供众恒等接入本项目进行废水预处理的纺织厂使用。

3.5.2 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表 3.5-1。

表 3.5-1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序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废水	接管企业废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TP、TN、六价铬、苯胺类、二氧化氯、可吸附有机卤素、硫化物、总锑	pH、COD、BOD ₅ 、NH ₃ -N、SS、TP、TN、六价铬、苯胺类、二氧化氯、可吸附有机卤素、硫化物、总锑	80%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接入常州市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20%废水经中水回用系统深度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无
	喷淋废水				
废气	废水处理系统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经两级碱喷淋洗涤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	无

序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排气筒（1#）排放	
固体废物	废水处理	废膜	废膜	外售综合利用	无
	废水处理	污泥	污泥	热电厂焚烧	无
	废水在线监测	/	实验室废液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增加实验室废液
噪声	整个运行过程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隔声降噪	无

3.6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

3.6.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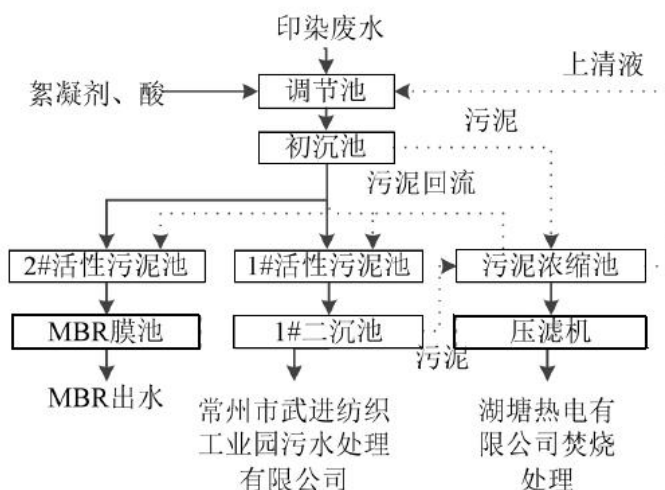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接管企业废水和喷淋废水，验收阶段共有 10 家接管企业废水，目前新增 1 家常州市江村恒越染织有限公司，共 11 家接管企业废水，水量分析如下：

表 3.6-1 各接管企业废水量

序号	接管企业名称	批复每日最大接管量	实际接管量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7 月
1	常州新光印染有限公司	1950 吨	420887	262376	231628
2	江苏众恒染整有限公司（+常州安舒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60 吨 （+2229t/a）	125817	29703	35023
3	常州市金茂色织有限公司	477.2 吨	78182	49963	24533
4	常州市浩博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200 吨	62008	67879	37249
5	常州市鼎盛佳华纺织品有限公司	750 吨	20704	18272	15942
6	常州嘉斯顿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339 吨	86208	74300	44402
7	常州马氏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450 吨	109774	202730	39706
8	常州市万高纺织有限公司	321.8 吨	1288	45132	30726
9	常州市武进鸣凰丝绸炼染厂有限公司	757.7 吨	312102	314357	128697
变动前合计		/	1216970	1064712	587906（预计 2023 年总水量 1007839）
变动前日最大接管量		/	4539	3566	4230
常州市江村恒越染织有限公司（本次新增）		426 吨	97005	94657	50197（预计 2023 年总水量 86052）
日最大排放量		/	526.7	569.3	579.8

综上，变动前近三年的最大废水接管量为 1216970t/a，日最大废水接管量为 4539t，变动后增加 1 家印染企业常州市江村恒越染织有限公司，近三年最大废水

排放量为 97005t/a，日最大废水排放量为 579.8t，叠加后总最大废水接管量为 1313975t/a，日最大废水接管量为 5118.8t，未超过环评设计 8000t/d（2880000t/a）的处理能力。另外常州市江村恒越染织有限公司接管废水中的污染因子与其他已接管企业的污染因子一致，未超出本项目的处理能力范围。本项目 80%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接入常州市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20%废水经中水回用系统深度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6-1。



中水回用系统中的深度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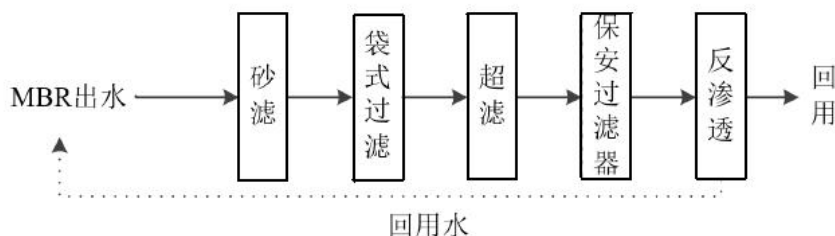


图 3.6-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对照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验收后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废水排放口仍为原有的排放口，未增加排放口数量，也未改变废水排放方式。

3.6.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废气，经两级碱喷淋洗涤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1#）排放。

对照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验收后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排气筒高度也未发生变动。

3.6.3 噪声污染纺织措施变动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针对噪声排放情况，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对照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验收后噪声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

3.6.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1) 固体废物种类变动情况

对照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变动情况具体见表 3.6-1。

表 3.6-1 固体废物种类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验收固废种类		验收后固废种类		变动情况	是否履行环保手续
		名称	废物代码	名称	废物代码		
1	一般固废	废膜	900-999-99	废膜	900-999-99	无	是
2		污泥	900-999-99	污泥	900-999-99	无	
3	危险废物	/	/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增加实验室废液	

(2) 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变动情况

对照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变动情况具体见表 3.6-2。

表 3.6-2 本项目固废贮存设施变动分析一览表

设施名称	验收建设规模	验收后建设规模	变动内容	是否履行环保手续	环保手续名称
一般固废库	100m ²	100m ²	无	是	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表
危废库	/	6m ²	新增一处危废库	是	环评登记表

(3)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变动情况

对照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变动情况具体见表 3.6-3。

表 3.6-3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验收处置措施	验收后处置措施	变动内容	是否履行环保手续	环保手续名称
1	一般固废	废膜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无	是	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表
2		污泥	热电厂焚烧	热电厂焚烧	无	是	
3	危险废物	实验室废液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增加实验室废液	是	环评登记表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小结

对照验收监测报告，验收后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设施未发生变动，新增一处危废库，危废种类补充识别了实验室废液，主要是企业根据现行环保要求，在废水排放口安装了在线监测仪，仪器在自动检测过程中会产生废液，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该变动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1号）相关要求网上申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进行了备案（备案号为202332041200000232）。因此，该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不需纳入本次验收后变动影响分析。

3.7 总量变动

根据常州市新恒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废水及废气中各污染物未批复排放量。

根据常州市新恒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废气未许可排放量，废水中各污染物许可排放量为COD460.8t/a、氨氮46.08t/a、总氮69.12t/a、总磷3.456t/a。

对照验收监测报告，本次变动不涉及项目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原辅材料增加江村恒越的废水收集管道，接管单位增加1家常州市江村恒越染织有限公司，接管废水的水质与其他已接管企业的水质类似，废水中污染因子种类与其他已接管企业的废水中污染因子一致，未导致废水处理能力突破设计处理能力，也未导致新增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企业各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变动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3.7-1 变动后总量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许可排放量 t/a	变动后排放量 t/a	变动情况说明	备注
废水	污水量	2304000	1474200	无	变动后排放总量未突破许可排放量
	化学需氧量	460.8	294.84	无	
	氨氮	46.08	29.484	无	
	总磷	3.456	2.2113	无	
	总氮	69.12	44.226	无	

备注：变动后各污染物排放量根据各污染物的许可浓度限值进行计算。

综上，本次变动后，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未突破许可排放量，不属于发生变动情况。

3.8 变动情况总结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自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之后，本项目的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动；原辅材料增加江村恒越的废水收集管道，废水接管单位增加 1 家常州市江村恒越染织有限公司，通过分析，本项目变动后的实际废水处理量未超过环评设计处理能力，各污染物的排放量也未超过许可排放量。

综上，本次变动不涉及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变动，公辅工程及主体工程的建设规模也未发生变动。本项目行业类别为“【D46】水的生产和供应业—【D4620】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次变动涉及的内容不属于该条款规定的环评管理范围。

4 重大变动判定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及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4-1。

表 4-1 本次变动内容重大变动判定分析表

类别	重大影响变动清单	验收阶段内容	验收后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说明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产品为废水处理	产品为废水处理	未发生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处理能力为 8000t/d 废水处理	处理能力为 8000t/d 废水处理	未发生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处理能力为 8000t/d 废水处理，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处理能力为 8000t/d 废水处理，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未发生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处理能力为 8000t/d 废水处理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处理能力为 8000t/d 废水处理	未发生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纺织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纺织工业集中区	未发生变动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未发生变动
生产工艺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①产品品种：废水处理</p> <p>②处理工艺：详见图 3.5-1</p> <p>③处理装置主要有：详见表 3.3-2</p> <p>④原辅材料主要有：详见表 3.3-3</p>	<p>①产品品种：废水处理</p> <p>②处理工艺：详见图 3.5-1</p> <p>③处理装置主要有：详见表 3.3-2</p> <p>④原辅材料主要有：详见表 3.3-3</p>	原辅材料增加江村恒越的废水收集管道，废水接管单位增加 1 家常州市江村恒越染织有限公司，未导致废水处理量超过设计处理能力，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类别	重大影响变动清单	验收阶段内容	验收后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说明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装卸方式为槽罐车/叉车式，贮存方式为密闭储罐/桶装	物料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装卸方式为槽罐车/叉车式，贮存方式为密闭储罐/桶装	未发生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7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水处理废气经两级碱喷淋洗涤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1#）排放。 废水：80%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接入常州市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20%废水经中水回用系统深度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废气：污水处理废气经两级碱喷淋洗涤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1#）排放。 废水：80%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接入常州市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20%废水经中水回用系统深度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未发生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	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发生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未发生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①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实体墙隔声、合理平面布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②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过程控制措施	①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实体墙隔声、合理平面布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②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过程控制措施	未发生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膜、污泥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废膜外售利用，污泥委托热电厂处置	废膜、污泥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废膜外售利用，污泥委托热电厂处置； 实验室废液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增加实验室废液，处置率 100%，不外排，不属于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	设有 691.2m ³ 的应急事故池（调节池 1 兼做），事故废水经雨水收集口排入应急事故池内，事故废水通过提升泵及管线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5 评价要素

5.1 评价等级

根据现行的技术规范和导则要求确定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并与原环评中的评价等级进行对照，如表 5.1-1 所示。

表 5.1-1 评价等级对比表

环境要素	原环评中评价等级	现行技术规范和导则确定的评价等级	变化情况及原因
大气	二级	二级	无变化
地表水	三级 B	三级 B	无变化
噪声	三级	三级	无变化

5.2 评价范围

根据现行的技术规范和导则要求确定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并与原环评中的评价范围进行对照，如表 5.2-1 所示。

表 5.2-1 评价范围对比表

环境要素	原环评中评价范围	现行技术规范和导则确定的评价范围	变化情况及原因
大气	边长取 5km	边长取 5km	无变化
地表水	接管进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接管进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无变化
噪声	小于建设项目边界向外 200 米	小于建设项目边界向外 200 米	无变化

5.3 评价因子

本项目评价因子未发生变化，具体见表 5.3-1。

表 5.3-1 本项目评价因子一览表

类别		评价因子	
环境要素	大气环境	总量控制因子	/
		总量考核因子	氨、硫化氢
	地表水环境	总量控制因子	COD、NH ₃ -N、TP、TN
		接管总量考核因子	pH、BOD ₅ 、SS、六价铬、苯胺类、二氧化氯、可吸附有机卤素、硫化物、总锑
	声环境	影响评价因子	连续等效 A 声级
	固体废物	总量控制因子	工业固废

5.4 评价标准

5.4.1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现行的技术规范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未发生变化，仍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氨和硫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 D 中的相关标准，具体见表 5.4-1。

表 5.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常规因子	SO ₂	年平均	0.06	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日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日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TSP	年平均	0.20		
		日平均	0.30		
	PM _{2.5}	年平均	0.035		
		日平均	0.075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日平均	0.15			
特征因子	氨	1 小时平均	0.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 D
	硫化氢	1 小时平均	0.01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现行的技术规范要求，本项目污水的受纳水体采菱港的水环境质量标准发生变化，由《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变更为III类标准，具体见表 5.4-2。

表 5.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	标准级别	标准值	单位	执行标准
pH	表 1 III类	6-9	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COD		≤20	mg/L	
BOD ₅		≤4	mg/L	

项目	标准级别	标准值	单位	执行标准
NH ₃ -N		≤1.0	mg/L	
TP		≤0.2	mg/L	
TN		≤1.0	mg/L	
铬（六价）		≤0.05	mg/L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现行的技术规范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标准未发生变化，仍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5.4-3。

表 5.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位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 厂界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5.4.2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根据现行的技术规范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未发生变化，仍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相关标准，具体见表 5.4-4。

表 5.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氨	/	25	14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硫化氢	/		0.90		0.06	
臭气浓度	/		6000		20	

（2）废水排放标准

根据现行的技术规范要求，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未发生变化，接管废水仍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单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和《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锑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2-2018）中间接排放标准，回用水仍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表 C.2 染色/印花用水水质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具体见表 5.4-5。

表 5.4-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污水接管口	pH 值	无量纲	6~9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及修改单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0	
	悬浮物	mg/L	100	
	色度	倍	80	
	氨氮	mg/L	20	
	总磷	mg/L	1.5	
	总氮	mg/L	30	
	六价铬	mg/L	0.5	
	苯胺类	mg/L	1.0	
	二氧化氯	mg/L	0.5	
	可吸附有机卤素	mg/L	12	
	硫化物	mg/L	0.5	
	总锑	mg/L	0.1	《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锑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432-2018）
回用水	pH 值	无量纲	6.5~8.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化学需氧量	mg/L	60	
	氨氮	mg/L	10	
	总磷	mg/L	1	
	悬浮物	mg/L	10	《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色度	mg/L	10	

(3) 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现行的技术规范要求，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未发生变化，仍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5.4-6。

表 5.4-6 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时段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夜间	55	

(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根据现行的技术规范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的执行标准发生更新，一般固废贮存及管理仍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执行标准由《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变更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6.1 产污环节变动情况

本次评价项目污染物产排污环节及相比验收阶段变动情况见表 6.1-1。

表 6.1-1 本次变动前后产排污环节变动情况对照表

环境类别	验收阶段		验收后		变动情况及原因
	产污情况	排放情况	产污情况	排放情况	
废气	污水处理废气	经两级碱喷淋洗涤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1#）排放	污水处理废气	经两级碱喷淋洗涤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1#）排放	无变化
废水	生产废水	80%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接入常州市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20%废水经中水回用系统深度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生产废水	80%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接入常州市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20%废水经中水回用系统深度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无变化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膜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污泥委托热电厂处置	一般固废	废膜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污泥委托热电厂处置	补充识别实验室废液，处置率 100%
	危险废物	/	危险废物	实验室废液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6.2 变动后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6.2.1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污水处理废气经两级碱喷淋洗涤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1#）排放，与验收内容一致。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常州市新恒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排气筒出口中氨、硫化氢的排放量与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6.2.2 废水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 80%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接入常州市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20%废水经中水回用系统深度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与验收内容一致。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常州市新恒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二沉池出水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六价铬、苯胺类、二氧化氯、可吸附有机卤素、硫化物的浓度与色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及修改单表 2 中标准，总锑的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锑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432-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中水回用系统出水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的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悬浮物的浓度与色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表 C.2 染色/印花用水水质标准。

6.2.3 噪声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针对噪声排放情况，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与验收内容一致。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常州市新恒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6.2.4 固体废物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膜、污泥，废膜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污泥收集后委托热电厂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实验室废液，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6.3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及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性分析

6.3.1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相对于验收内容，增加了实验室废液。

本项目事故风险主要来源于危险物质泄漏导致的周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以及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故障导致废水、废气事故排放，从而引起周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

本次变动前后环境风险源发生些微变化，主要风险源见表 6.3-1。

表 6.3-1 主要环境风险源分析

风险类型	危险部位	主要危险物料	事故类型	对环境影响方式	事故成因
污水处理装置	提升泵	综合废水	设备事故	/	提升泵房内污水液位处于超低液位，则可能使水泵处于干运转状态，损坏设备
	输送管道	综合废水	管道泄漏	水体、土壤环境	管道的接头不严或松动、选用材料及附件质量或安装质量不好、管路中支架下沉引起管道严重变形开裂、管道内积水严重冻结及管道腐蚀等均有可能引起管道泄漏现象
			管道堵塞	/	操作人员不注意将硬块、破布、棉纱等掉入管内，或管道坡度太小或倒坡而引起管内流速太慢，水中杂质在管内沉积等可能造成管道堵塞
	进水管道路	综合废水	水质异常	/	进水浓度偏高、偏低可引起进水水质异常，并影响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水量异常	/	进水量偏大、较小可引起进水水量异常，并影响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出水管道路	综合废水	水质异常	/	设备运行不正常、检查不周或失误造成出水水质异常
			水量异常	/	设备运行不正常、检查不周或失误造成出水水量异常
	活性污泥池	/	活性污泥不增长或减少	/	污泥膨胀、进水负荷偏低、曝气量过大、营养物质不平衡、剩余污泥量过大等可能引起活性污泥不增长或较少
			悬浮物含量增大	/	污泥沉降性能变差、系统水力负荷增加、污泥浓度偏高、污泥解体、污泥在氧化沟停留时间太长、氧化沟中有反硝化现象等可能引起悬浮物含量增大
			出水指标突然升高	/	进水水量或水质突然增大，选择厌氧池、氧化沟管理不善、二沉池突然漂泥、以及化验室分析误差等可能造成出水指标突然升高
			污泥膨胀	/	污泥环境条件使丝状菌膨胀，菌胶团生理活动异常，最终使活性污泥不能有效进行泥水分离可能引起污泥膨胀
	MBR 膜池	/	悬浮物含量增大	/	前端预处理措施不到位，导致膜孔堵塞，甚至膜破损，造成出水悬浮物升高
	板框压滤系统	/	系统损坏	/	滤带损坏、滤带清洗喷头堵塞、压榨转鼓轴承损坏、污泥管路堵塞等可能造成系统损坏，无法正常运行
	中水回用系统	/	水源污染传播	水体环境	消毒不彻底或者消毒剂浓度不足，容易导致水中病原微生物存活，从而引发水源污染传播
			运行效率降低	/	中水中含有较高的盐分、硬度等物质，容易导致管道和设备腐蚀或堵塞，从而降低设备运行效率
设备运行失常、数据失真等			/	设备复杂，维护和管理不当，可能会导致系统设备运行失常、数据失真等	

风险类型	危险部位	主要危险物料	事故类型	对环境影 响方式	事故成因	
	其他设备	/	电机故障	/	电机电流过高、轴承温度突然上升可能造成电机故障	
			阀门的关闭件损坏	/	关闭件材料选择不当；将闭路阀门经常当作调节阀用，高速流动的介质使密封面迅速磨损可能造成阀门的关闭件损坏	
			自控仪器和监测仪表失灵	/	自控仪器和监测仪表内部元件接点异常可造成自控仪器和监测仪表失灵	
			风机、水泵等无法运转	/	设备维护保养不当可造成风机、水泵等无法运转	
			火灾	/	若操作人员不按照要求对供电线路进行正确的维护保养，造成线路老化或超负荷用电，则可能发生火灾事故	
贮存系统	储罐区	盐酸、氯化亚铁、硫酸亚铁、三氯化铁、硫酸铝、液碱	物料泄漏	大气、水体、土壤环境	误操作、储罐或连接管线破裂导致泄漏，若不及时处理，可引发周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同时会腐蚀地面、人体接触可致严重灼伤，其中盐酸挥发出来的酸雾对皮肤、眼结膜、鼻粘膜、咽喉等均有强烈刺激和损害	
			物料泄漏	水体、土壤环境	误操作、储罐或连接管线破裂导致泄漏，若不及时处理，可引发周边水体、土壤环境污染事故	
	化学品区	次氯酸钠	物料泄漏	大气、水体、土壤环境	误操作、包装材料倾倒或破裂导致泄漏，若不及时处理，可引发周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同时会腐蚀地面、人体接触可致严重灼伤	
运输系统	原料装卸、运输	盐酸、氯化亚铁、硫酸亚铁、三氯化铁、硫酸铝、液碱、次氯酸钠	物料泄漏	大气、水体、土壤环境	误操作、储罐或连接管线破裂导致泄漏，若不及时处理，可引发周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同时会腐蚀地面、人体接触可致严重灼伤，其中盐酸挥发出来的酸雾对皮肤、眼结膜、鼻粘膜、咽喉等均有强烈刺激和损害	
			火灾爆炸	大气环境	槽车与装卸平台的静电接地装置不好，易产生静电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聚合氯化铝、聚合氯化铝铁	物料泄漏	水体、土壤环境	误操作、储罐或连接管线破裂导致泄漏，若不及时处理，可引发周边水体、土壤环境污染事故	
			火灾爆炸	大气环境	槽车与装卸平台的静电接地装置不好，易产生静电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污染控制系统	废水	废水收集、处理系统	pH、COD、SS、NH ₃ -N、TN、色度、硫化物等	物料泄漏	水体、土壤环境	收集管道破裂
				生产效率降低、超标排放	/	废水处理设施运转不正常、处理效果不佳等
	废气	二级碱喷淋装置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中毒	大气环境	操作人员防护措施不到位、操作失误
				环保设施非正常运行	大气环境	末端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废膜、污泥
危废库	实验室废液	物料泄漏	水体、土壤环境			

公司内部应急机制较完善，一般发生事故后能得到及时收集与处置。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6.3.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性分析

企业已根据《常州市新恒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评估）》中要求的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7 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分析本次变动属于重新申请以及变更的情形。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排污单位建设的项目发生验收后变动，变动内容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评管理范围，且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证的变更管理。

8 结论及建议

8.1 结论

常州市新恒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纺织工业集中区，主要从事废水预处理。

根据上文分析，常州市新恒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项目”验收后发生的且需纳入本次分析范围的变动内容，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中的环评管理范围；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常州市新恒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本次变动不属于第十五条规定的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形，可以纳入排污许可证的变更管理。

8.2 建议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次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建议常州市新恒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及时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并依据环保管理相关要求做好环境管理台帐等相关事项。

《常州市新恒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专家咨询意见

2023年8月17日，在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常州市新恒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以下简称《变动影响分析》）专家咨询会，参加会议的有常州市新恒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咨询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邀请2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对该《变动影响分析》开展技术评审。与会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及咨询单位对《变动影响分析》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编制情况

该《变动影响分析》编制较规范，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文件要求，对项目所涉及的变动情况进行了分析。项目所涉变动情况属于验收后变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不需纳入环评管理，符合编制要求。该《变动影响分析》结论可信。

二、建议和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规范各类环境管理台账。
- 2、根据企业所涉变动情况，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

专家组：孙红高

2023年8月17日

专家组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孙红高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高工	15751995799	孙红高
孙红高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高工	13861050523	孙红高